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總收益	4,782	4,896	-2%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561	3,531	+1%
本地服務收益	2,877	3,005	-4%
漫遊服務收益	684	526	+30%
EBITDA 總額 ⁽¹⁾	1,522	1,457	+4%
LBIT 總額 ⁽²⁾	(8)	(69)	+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	(52)	+11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12	(1.08)	+112%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21	5.21	-

附註 1：EBITDA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附註 2：(LBIT)/EBIT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LBIT)/EBIT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LBIT)/E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虧損或盈利。有關(LBIT)/E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LBIT)/E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LBIT)/E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LBIT)/E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LBIT)/E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LBIT)/E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集團欣然宣佈，主要藉著策略部署，提升漫遊服務收益及營運效率，以及受惠於利息收入，於 2024 年達到收支平衡。

2024 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 600 萬港元及 0.12 港仙，較 2023 年改善 1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支付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與 2023 年相若，予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2.28 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 7.49 港仙（2023 年全年股息：每股 7.49 港仙）。目前，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由集團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業務摘要

集團的境外漫遊服務收益急增，主要由於 2024 年香港居民外遊增加，帶動數據漫遊用量上升。憑藉集團出色的國際連接及創新服務，包括將無憂的「漫遊全網通」服務由中國內地及亞洲拓展至歐洲及中東，令更多客戶於旅程中盡享無間的互聯網連接，其境外漫遊服務收益超越疫情前水平。集團錄得漫遊服務總收益按年大幅增加 1.58 億港元或 30%至 6.84 億港元，足以悉數抵銷本地服務收益 4%的跌幅。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 3,000 萬港元或 1%至 35.61 億港元，而硬件收益於 2024 年仍然疲弱，導致集團總收益減少 1.14 億港元或 2%至 47.82 億港元。毛利總額受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所帶動，維持穩定於 30.71 億港元。

EBITDA 按年增加 6,500 萬港元或 4%至 15.22 億港元，主要因持續推行有效及嚴謹的成本節省措施，減少營運支出 5%所致。

2024 年的 LBIT 較 2023 年大幅改善 6,100 萬港元或 88%至 800 萬港元，並於下半年錄得令人鼓舞的 EBIT，主要由於上述 EBITDA 改善以及折舊及攤銷支出穩定所致。集團於 2024 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為 9,800 萬港元，而 2023 年則為 1.01 億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客戶數目約為 460 萬名，與 2023 年年底約 400 萬名比較，增加 17%，主要由於集團的預繳客戶群增長強勁所致。因集團大力推廣 5G 上台服務，其 5G 滲透率較 2023 年上升 8 個百分點至 54%。由於集團致力推行有效的客戶互動項目及客戶保留策略，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穩定，維持於 1.0%（2023 年：1.0%）。

展望

隨著貿易衝突進一步升級及減息步伐放緩，環球經濟預期於 2025 年將繼續充滿變數，或為本港經濟及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影響。在此背景下，集團將繼續應對由複雜的營商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並繼續承諾全力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網絡。集團將專注發展創新方案、提升客戶體驗，並致力拓展服務範疇，以滿足各客戶群日益變化的需求。

於 2024 年，集團於全港多個重要地標啟動 3.5 吉赫「黃金頻段」，並繼續於高人流的港鐵站擴展 5G 網絡。憑藉其強大網絡，集團旨在透過向住宅及企業用戶，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客為本的 5G 家居寬頻及 5G 方案，進一步提升 5G 滲透率，從而推動收益增長及盈利。

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價值之一，除發展節能方案外，亦優先締造一個互相支持及共融的工作環境，以及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儘管集團已於 2024 年達到收支平衡，董事會對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於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集團將維持嚴謹的業務管理方針，透過為股東物色長遠的增值機會推動增長，並致力維持盈利及審慎理財，以確保其業務能繼續為股東締造具吸引力的回報。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各人專心致志、勤勉敬業，以專業表現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5 年 3 月 14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4,782	4,896	-2%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561	3,531	+1%
• 本地服務收益	2,877	3,005	-4%
• 漫遊服務收益	684	526	+30%
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1,221	1,365	-1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050	3,046	-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6%	-
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21	25	-16%
毛利總額	3,071	3,071	-
- 上客成本	(416)	(482)	+14%
- 減：組合銷售收益	244	312	-22%
上客成本（已扣除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172)	(170)	-1%
營運支出	(1,430)	(1,506)	+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7%	49%	+2 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53	62	-15%
EBITDA ⁽¹⁾	1,522	1,457	+4%
服務 EBITDA ⁽¹⁾	1,501	1,432	+5%
服務EBITDA ⁽¹⁾ 毛利率	42%	41%	+1 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434)	(481)	+10%
EBITDA ⁽¹⁾ 扣除資本開支	1,088	976	+11%
折舊及攤銷 ⁽³⁾	(1,530)	(1,526)	-
LBIT ⁽²⁾	(8)	(69)	+88%
服務 LBIT ⁽²⁾	(29)	(94)	+6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³⁾	98	101	-3%
除稅前溢利	90	32	+181%
稅項 ⁽³⁾	(84)	(84)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	(52)	+112%

附註 1：EBITDA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附註 2：(LBIT)/EBIT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LBIT)/EBIT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LBIT)/E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虧損或盈利。有關(LBIT)/E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LBIT)/E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LBIT)/E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LBIT)/E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LBIT)/E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LBIT)/E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附註 3：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於 2024 年，集團的服務收益增加 1% 至 35.61 億港元，主要由於國際旅遊持續升溫，漫遊服務收益上升 30% 所致。漫遊服務收益佔集團總服務收益的 19%，與疫情前的水平相若。本地服務收益為 28.77 億港元，而 2023 年則為 30.05 億港元，反映競爭環境持續，尤其在價值導向的業務方面。

硬件收益於 2024 年仍然疲弱，導致集團總收益減少 1.14 億港元或 2% 至 47.82 億港元。毛利總額受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所帶動，維持穩定於 30.71 億港元。

營運支出減少 7,600 萬港元或 5% 至 14.30 億港元（2023 年：15.06 億港元），主要由於成本管理嚴謹及節省成本措施成功所致。

EBITDA 按年增加 6,500 萬港元或 4% 至 15.22 億港元（2023 年：14.57 億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營運支出減少所致。

2024 年的 LBIT 較 2023 年大幅改善 6,100 萬港元或 88% 至 800 萬港元，並於下半年錄得令人鼓舞的 EBIT，主要由於上述 EBITDA 改善以及折舊及攤銷支出穩定所致。集團於 2024 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為 9,800 萬港元，而 2023 年則為 1.01 億港元。

基於上述項目的表現有所改善，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600 萬港元及每股盈利為 0.12 港仙，較 2023 年改善 112%。

主要表現指標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
後繳客戶數目 (千名)	1,423	1,463	-3%
預繳客戶數目 (千名)	3,217	2,500	+29%
客戶總數 (千名)	4,640	3,963	+17%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 (%)	31%	37%	-6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82%	86%	-4 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1.0%	1.0%	-
後繳總 ARPU (港元)	184	190	-3%
後繳淨 ARPU (港元)	170	174	-2%
後繳淨 AMPU (港元)	148	152	-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客戶數目約為 460 萬名，與 2023 年年底約 400 萬名比較，增加 17%，主要由於集團的預繳客戶群增長強勁所致。因集團大力推廣 5G 上台服務，其 5G 滲透率較 2023 年上升 8 個百分點至 54%。由於集團致力推行有效的客戶互動項目及客戶保留策略，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穩定，維持於 1.0% (2023 年：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4 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為 9,800 萬港元 (2023 年：1.01 億港元)，整體銀行利息收入穩定，維持於 1.81 億港元。

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36.79 億港元 (2023 年：36.84 億港元)。

資本開支

由於集團已完成提升 5G 網絡的主要項目，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 10%至 4.34 億港元，佔集團服務收益 12%（2023 年：14%）。集團於資本開支方面，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確保進行精密投資評估及最佳的資源分配，以達致營運、技術及策略目標。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700 兆赫	20 兆赫	2037 年
	900 兆赫	10 兆赫	2026 年 ⁽¹⁾
	900 兆赫	10 兆赫	2036 年
	1.8 吉赫	30 兆赫	2036 年
	2.1 吉赫	29.6 兆赫	2031 年
	2.3 吉赫	30 兆赫	2027 年 ⁽¹⁾
	2.6 吉赫	20 兆赫 ⁽²⁾⁽³⁾	2028 年 ⁽³⁾
	2.6 吉赫	10 兆赫 ⁽²⁾	2039 年
	3.3 吉赫	30 兆赫	2034 年
	3.5 吉赫	40 兆赫	2035 年
	26 吉赫	600 兆赫 ⁽⁴⁾	2034 年
澳門	900 兆赫	10 兆赫	2025 年
	1.8 吉赫	20 兆赫	2028 年
	2.1 吉赫	10 兆赫	2025 年

附註 1：於 2024 年頻譜拍賣後，集團將於現有牌照到期後的 2026 年至 2041 年期間持有 900 兆赫頻段之 10 兆赫頻譜，及於 2027 年至 2042 年期間持有 2.3 吉赫頻段之 20 兆赫頻譜。

附註 2：此頻段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共同持有。

附註 3：2.6 吉赫頻段之其中一段 10 兆赫頻譜，已由另一家合營企業夥伴轉讓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 2024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待該頻譜使用期於 2028 年 3 月屆滿後，同一家合營企業夥伴將轉讓 2.6 吉赫頻段之另一段 10 兆赫頻譜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 2028 年 3 月至 2039 年 3 月。

附註 4：於 2024 年 6 月，集團成功獲指配 26 吉赫頻段之 600 兆赫頻譜，使用期由 2024 年 8 月至 2034 年 4 月。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4,782	4,896
出售貨品成本		(1,200)	(1,340)
僱員成本		(386)	(368)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69)	(58)
折舊及攤銷		(1,491)	(1,481)
其他營業支出	6	(1,658)	(1,735)
		(22)	(86)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194	19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83)	(8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4)
除稅前溢利		85	26
稅項	8	(79)	(78)
年度溢利／（虧損）		6	(5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0.12	(1.08)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6	(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30	3
其後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時解除的累計匯兌調整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36</u>	<u>(50)</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888	2,983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905	3,284
使用權資產		474	51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5	168
合約資產		115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	354
遞延稅項資產		1	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3	1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87	9,71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3,168	1,910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	511	1,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808	889
合約資產		128	169
存貨		168	103
流動資產總額		4,783	4,8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42	1,637
合約負債		218	212
租賃負債		333	3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2
流動負債總額		2,009	2,1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0	170
遞延稅項負債		180	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8	2,2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8	2,539
資產淨額		9,533	9,8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8,328	8,653
權益總額		9,533	9,85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05	11,185	(2,483)	241	(290)	9,858
年度溢利	-	-	6	-	-	6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30	-	30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6	30	-	36
已付股息	-	-	(361)	-	-	(36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1,185	(2,838)	271	(290)	9,53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5	11,185	(2,071)	1	238	(289)	10,269
年度虧損	-	-	(52)	-	-	-	(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3	-	3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時解除的累計匯兌調整	-	-	-	(1)	-	-	(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52)	(1)	3	-	(50)
已付股息	-	-	(361)	-	-	-	(361)
儲備間轉撥	-	-	1	-	-	(1)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1,185	(2,483)	-	241	(290)	9,858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15	1,15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9)	(23)
已付稅項	(5)	(2)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81</u>	<u>1,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434)	(481)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支付款項	(2,555)	(2,976)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3,818	1,815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已收利息	202	16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96)	(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936</u>	<u>(1,5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398)	(400)
已付股息	(361)	(3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59)</u>	<u>(7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258	(1,17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10	3,087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168</u>	<u>1,9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 3 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ⁱ⁾	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ⁱ⁾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ⁱ⁾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ⁱ⁾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ⁱⁱⁱ⁾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ⁱⁱⁱ⁾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i)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為 22.82 億港元（2023 年：22.20 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開支數額。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非金融資產會被組合及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進行減值測試，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稅項

集團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561	3,531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1,221	1,365
	<u>4,782</u>	<u>4,896</u>

(a)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561	3,531
於某一時點	1,221	1,365
	<u>4,782</u>	<u>4,896</u>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6.98億港元（2023年：28.99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65	1,78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23	1,108
五年後	10	10
	<u>2,698</u>	<u>2,899</u>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其他營業支出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528	1,57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95	109
短期租賃支出	31	3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2	1
核數師酬金	7	8
虧損撥備	(1)	24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4)	(10)
總計	<u>1,658</u>	<u>1,735</u>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1	181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3	15
	<u>194</u>	<u>196</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74)	(7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9)	(9)
	<u>(83)</u>	<u>(80)</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u>111</u>	<u>116</u>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2024年			2023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9	60	79	3	75	7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2023年：16.5%) 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0 萬港元 (2023年：虧損 5,200 萬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9,096,208 股 (2023年：相同) 計算。

因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2023年：相同)。

10 股息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 (2023年：每股2.28港仙)	110	11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 (2023年：每股5.21港仙)	251	251
	<u>361</u>	<u>361</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	87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3,107	1,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68	1,910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511	1,774
	<u>3,679</u>	<u>3,684</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 4.73%（2023 年：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375	433
減：虧損撥備	(31)	(56)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44	377
其他應收款項	75	1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9	408
	<u>808</u>	<u>889</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	----------------	----------------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74	213
31 至 60 天	66	68
61 至 180 天	62	65
超過 180 天	73	87
	<u>375</u>	<u>433</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賬款 ^(a)	137	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985	1,114
預收賬款	132	16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188	184
	<u>1,442</u>	<u>1,63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61	94
31 至 60 天	28	13
61 至 90 天	20	3
超過 90 天	28	64
	<u>137</u>	<u>174</u>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95.33 億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現金淨額為 36.79 億港元（2023 年：36.84 億港元），其列值方式如下：63%以美元列值，36%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23 年：無）。

或有負債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 17.69 億港元（2023 年：12.27 億港元），當中已包括新增及續用頻譜相關的履約擔保。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交 4.00 億港元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就新獲指配的 26 吉赫頻段之 600 兆赫頻譜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此外，就拍賣 900 兆赫及 2.3 吉赫頻段之頻譜以通訊局為受益人出具 2.40 億港元的備用信用證。

資本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以及電訊牌照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 1.29 億港元（2023 年：1.21 億港元）和 6.17 億港元（2023 年：無）。電訊牌照的資本承擔增加乃由於在 2024 年 11 月成功投得使用期為十五年的 900 兆赫頻段之 10 兆赫頻譜及 2.3 吉赫頻段之 20 兆赫頻譜。

企業策略

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之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及繼續作為負責任的領先企業，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不影響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集團對收益增長、毛利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活動，以及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支持社會和環境挑戰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採取行動應對關鍵的氣候變化問題，例如承諾致力轉型淨零經濟，促進多元化、包容性及福利計劃、數碼共融和持續社區投資。有關集團之表現討論及分析，以及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於本公告所載之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將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報中所載的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僱員及集團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聘用 1,181 名（2023 年：1,240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平均聘用 1,197 名（2023 年：1,170 名）員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3.86 億港元（2023 年：3.68 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

可持續發展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互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透過合作並利用其卓越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尖端的解決方案。此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商業道德。集團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規管機關，以及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進行公開透明的對話。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為秉持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奠定穩固基礎。該架構深度融入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安全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設立目標、制訂指標和落實匯報程序提供全面指引。此外，其與持份者建立穩固關係，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的問責性。

集團根據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管治、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環境及社會，制定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方針及優先事項。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記錄日

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為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任期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上客成本」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L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之盈利或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及其他產品的支出
「後繳淨 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 AMPU 相等於後繳淨 ARP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釋義 (續)

「後繳淨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硬件及其他產品商業模式下，與硬件及其他產品相關的收益
「服務 EBITDA/EBIT/LBIT」	EBITDA/EBIT/LBIT 扣除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副主席)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周靜宜女士

嚴萬英女士

葉毓強先生